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职工监事马翠翠女士因解除劳动关系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职工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日，马翠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马翠翠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职工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审议，选举李佳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

李佳琪女士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李佳琪简历

李佳琪，女，1995年生；2017年7月-2019年2月，北京康柏汉森医药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人事行政专员；2019年4月-2020年7月，北京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20年8月-2021年3月，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员工关系主管；2021年2月至今，担任天龙光电员工关系主管。

李佳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